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犀靈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護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脉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湯亦各判諸案。無而參觀之。

太陽之病

皮膚發熱。外證未解。

肌中之氣。爲邪所傷。其

脈見浮弱者。當以

甘溫之藥。助汗。

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爲解外之劑也。

（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

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

（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

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爲汗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芍。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未解。傳見

太陽

病邪

病

下之

病幸未發。反上逆與表邪交錯於胸中。而

微喘者。

表未解故也。

蓋肌也。表也。氣原相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交錯者。從肌腠以出於皮毛而解矣。

按時人往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不悟。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度膚爲表，肌腠爲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未解，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

本為解肌誤下後，邪

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之。然則外証未解，救誤如步，則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速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太陽病先以麻黃發汗。而後汗不解。

正宜以桂枝湯。而竟不用桂枝湯。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脈浮者不愈。浮

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

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湯。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湯。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的

用麻黃湯。八日。常陽明。九日。常少陽。主。不解。表證仍在此。已久。還當發其

汗。麻黃湯服。藥已。只見表邪微除。而三陽之邪熱內。其人。發煩

而。目瞑。劇者必行。而為衄。衄。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下

主得熱之氣少陽主和火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並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有其從滿而解矣。而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

不因發汗自從衄解者。其病比上條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

其熱結於血自下者。同一理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解則無不解矣。

〔男蔚按〕發熱汗閉。熱鬱於內。熱極結。陰絡傷。血並衛注。而血吐。血閉。結傷血並衛注。而血吐。血閉。結傷血並衛注。而血吐。

衛作汗。太陽之經。熱而解。

正 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爲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爲水。膀胱之陽。化水爲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爲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證。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腠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爲衛之守。

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爲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解而解。解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爲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爲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

陽明。故謂之並病。失其機，不獨自見微汗出，果不惡寒，則已罷可

下矣。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必煩，重汗如此

更發汗二法。可小發汗。爲偏於陽明，在經之證。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面色有熱

陽之氣拂鬱在表。當

汗以小便

解之。

解之而不

薰之。

中病已若

太陽病

之重

發汗不徹。不足言

陽氣拂鬱

不得越

此

當

太陽之汗

而不汗

熱邪無

其人

內無不

煩躁。

此煩躁由

於不汗所致。與大青

不知痛處。

四肢

中

甘陽明之所主。太

乍在腹中。

或

乍在四肢。

按之不可得。

其定位

呼出陰

和交故

其人短氣。

然其人

但坐。

以汗出不徹。

以致陰

陽之氣不

更發。

其

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

濡。

不

故知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並於陽明也。

龐安常擬捕麻黃湯喻

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隔靴搔癢。

正

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

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薰之。此爲上段。其下若發

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爲氣爲飲之病。陳註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迺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爲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內外上下。

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爲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臥。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臥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爲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於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爲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盡。且有小便。更發之法。况其爲汗不汗。脈浮數者。然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下之而無如氣被傷。則身重。傷而心悸者。蓋新氣未結。外

問。而肺衛心營。內取資乎水穀之氣。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

者。尺中脈微。

尺爲陰。此裏之虛。說月邪說則氣血實。肌肉內空。預併病人。

勿幸。須。

天時旺。則。

表裏。

氣之實。

津液自和。便自汗出。

愈。

此說外。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 曰。苓桂朮甘證。建中湯證。眞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

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爲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

又解尺中脈微爲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脈旺。此說亦非。

尺脈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脈亦不盡旺。且微脈是陽

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爲血虛。微爲氣虛。何以此處

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

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尅其

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汗。則陽愈洩。恐變爲厥逆肉閼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脈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脈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爲表。少陰卽爲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爲麻黃湯發議。陳註不知此意。而又解爲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無汗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發者。水調之。無氣。和湯。今尺中遲。乃知中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前云。脈浮。發其自汗。今則尺中遲。不可發汗。陰氣本虛。不發汗。所發。又不發。其自汗。發云。先補後發。發汗之用。更與發汗。吾觀。虛人。未與。發汗。虛人。參地。黃等。無。發汗。且。未。見。大。效。豈。邪。感。汗。之。原。得。之。耶。故。補。虛。不。發。汗。是。必。無。之。理。當。於。本。原。求。其。法。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脈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爲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

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其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脈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脈。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爲出血管。右爲迴血管。人心跳動不休。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脈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爲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微爲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脈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

中衛行

其脈外

陽明不和合如夫婦之不和始當重其汗正出時與桂枝湯發其汗

復發其汗

一作

營衛

因之

和則

汗不復

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

府

無他病

定

時發熱

定時

自汗出

每熱則汗出

而常自汗出

者不同

所以不愈者

即內經所謂陰虛者陽必

此衛氣

因陽熱不和也

者先

其

未發時發

汗

發從汗以置其熱並以要

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其熱之發

其

汗

發從汗以置其熱並以要

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其

未發時發

汗

發從汗以置其熱並以要

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調解一在八九日三陽熱盛。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不解麻黃湯可以自解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解後而解亦有解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脈點滿不成流。雖麻黃湯

主之。元府通氣乃止不得以衄來不可發汗為詳。謂汗後有衄上昭脈緊目直視不能動不得眠之變也。蓋彼為誤服此為盛發。彼此判然且衄來是邪趨

之來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

而脈浮以此爲辨

以上兩言弓內而辨又言得煩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內而不成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於此又當以頭痛爲疑以頭爲諸陽之會督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眥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爲傷寒也然頭痛病在上也而察其病機則在於下一曰大便一曰小便若

不大便六

日六經之氣已過

七日

又值太陽主氣之期

頭痛有熱者

熱盛於裏而上乘於頭

與承

氣湯

上承熱氣於下以泄其裏熱

其熱而

小便清者知

熱

不在裏仍在表也當

須發汗

以麻黃湯證其裏熱此一表一裏之證見俱見頭痛

若頭痛已者

勢

必

通血上行而爲

衄此可於未衄之

前以頭痛而預定之也然猶有言之未盡者病在表者固宜麻黃湯至於病在肌腠其邪熱從肌腠而入經絡頭痛亦必作衄宜桂枝湯於

而解之前

此一節以頭痛者必衄五字爲主而言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欲學者一隅而三反也

總而言之桂枝與麻黃功用甚廣傷寒發汗服後汗出身解至半

日許復

惡熱

煩

是表邪解而肌邪未解也又診其脈

脈

仍不見桂枝之浮弱

浮數者

知非麻黃

症未罷

乃

萬

半

為煩之邪不解動若火之氣而為煩所致麻黃湯不可治煩

可更

易麻黃湯和之

以

發

其

汗

宜桂枝

枝

枝

枝

湯主之

解肌以止煩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之用更宏也

一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麻黃證本不煩服湯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湯復煩可

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復煩者。不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者
攻邪之法也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

用之得當。則邪去而病已。

若汗吐下用之太過。或亡津液。

而且。有亡陽之患。雖其汗吐下之症。仍在。不可復行汗吐下之治。如慢服藥。俟其

陰陽氣之自和者。

邪氣亦退。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韶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

以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

用利小治之。

始後其

得小便利。

則陰陽和而表裏之症

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

則氣虛於外，不必振寒。氣虛於內，不發脈微細，所以然者。

脈微細所以然

者以

汗下

內外

氣

俱虛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不特亡津液，並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

也。

男元陽被亡，百例皆下汗之誤。病在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液于內，故脈微細。復發汗，又虛陽氣於外，身振寒。此內外俱虛，故脈微細。此上經所

也。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

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血不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

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

虛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能

鼓出，故脈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脈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

少故繇而窄小。所以然者。內被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朮甘真武證之振振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兼論血氣。義自有別。

下之後復發汗。

亡其晝日

之陽氣虛弱。不可得故。

煩躁不得眠。夜

陰陽

陰分而安靜。

其不嘔不渴

之熱邪非陽氣也。

無表證

之煩躁不眠。

脈沉微

之煩躁不眠。

身無大熱者。

陽虛於足也。此證不發其

乾薑附子湯主之。

乾薑附子湯主之。

乾薑附子湯主之。

乾薑附子湯主之。

乾薑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曰。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躁不得眠與陽甚煩躁無異。必辨其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身無大熱。方

可斷爲亡陽然使其脈不沉微則恐是外寒內熱之煩躁尙未可斷爲亡陽也必視其脈沉微乃爲陽虛之極仲景全書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二枚生用去
皮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一煎按

太陽正氣微是少陰太陽微則下之則少陰之陽既微又其汗則一

得微煩躁不得則法主於乾薑必微者不兼乎亡陽則安得又中之曰不微下
得微煩躁無妄躁身無大熱其煩躁之起非外邪而爲亡陽微之起也微
脈沉微何疑之

發汗後

邪已淨身

體

疼痛

爲血虛無以
養身且其

脈沉遲

有邪

沉則不浮不浮不微緊不微

之脈則非是邪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二兩新加湯主之。

金師

論金。

此一節言汗後亡其陰血也。

補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鈎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沉微曰沉遲。粗工遇此不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註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內之血虛。故脈細。外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一則曰沉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動。故脈微。所以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一則曰沉遲。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於心。由心管出而

散爲脈。故脈經言脈爲血府。內經言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西洋醫法言心體跳動不休。故脈應之而動。與內經心生血及脈爲血府之說皆合。醫林改錯言血不能跳動。凡脈之動皆是氣動。此說非也。使其是氣動。則氣一呼當應之。而一動氣一吸當應之。而一動。何一呼動二至。一息動二至。顯然與呼吸相左哉。以是知脈是血管。應心而動爲無疑矣。心火甚則動速。心火虛則動遲。故主用桂枝以補心火而生血也。同一沉脈而一遲一微。又有氣血之分。證者當於細密處求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

人參

三兩

生薑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

依桂枝湯法

〔蕭按〕

此方治陽虛汗後邪已淨而發虛！身疼痛證理以外邪而血虛之

病不在表宜蓄血虛無以榮經也方用桂枝湯取其專行營分加人參以滋補血
生始之源加生薑以通血脈循行之義加芍藥之苦平欲領蓋桂之辛不走也
肌表而作汗行於經脈而定痛也出新加者言邪盛
忌用人參今因邪淨而新加之註家謂有餘者言邪盛

且汗吐下不加法而用之既已傷陽亦傷陰五臟之氣先以熱邪乘肺言之者
本陽之氣與肺金相合而主皮毛若麻黃證則陽氣者其用桂枝湯助陽以促其汗

發汗後

不可更行桂枝湯

何以桂枝之汗出而

黃本證之喘

汗

熱汗而喘黃本證
之汗未嘗出也

無大熱者

熱感於內上乘於
肺而外治反經也

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

膏湯主之

取石膏止熱按熱逼之汗仍用麻黃出才或未出之汗也

此一節言發汗不解邪乘於肺而爲肺熱證也張令韶云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致傷五藏之氣也柯韻伯云溫病風溫仲景無方疑即此方也按柯氏此說雖非正解亦姑存之以備參考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個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石膏

半斤
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一升去滓溫服一升

一男元犀按

北唐治風溫之病曰太陽之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一節未出其方此處補之其文畧

異其實互相發明。然汗發病不解。正宜桂枝湯曰下可更行。何獨發於內也。汗出而喘者陽盛於內。火氣外越。而汗出火氣上越而喘也。此云無大熱奈何。何謂曰。病已發熱而病不解。蓋者邪從內出。手太陽之經熱也。太陽之本寒也。今日無大熱邪已透達於內。以外熱被之而轉經也。此要得不可死於句下。至於汗可謂伯最妙。宜熱之。柯謂伯曰。此方為溫病之主劑。凡冬不藏精之人。熱邪伏於臟腑。至夏風解之。柯謂伯曰。此方為溫病之熱而汗之。熱者汗解矣。此證頭項強痛。其傷寒證同。惟不思寒而渴以別之。證係有熱無寒。故有麻黃湯去桂。以石膏以解寒。此供熱之證。故伯所云未滿三日可汗而已者。此法是也。七病得於寒時。而發於風令故又名曰風溫。其脈陰陽俱浮。其證自汗身重。黃陽浮則強於衛外。而開氣散身重。當用麻黃湯。表以麻黃。逐邪於外。不能發而汗出。當用石膏。以清火。表裏俱熱。則中氣不運。升降不有。自如故多嘔。身重。語重。出當用杏仁。甘草。以潤氣。此方能升降輕重之性。足以治之。若攻下火虛。初起可用此粗工促病之術也。蓋內蘊之火邪。向外感之。熱治不同。法是方溫病初起可用以解表。清熱。汗後可復用以平內熱之。猶在下後可復用。微邪之。猶戀與風寒不解。用桂枝湯同法。例云桂枝下咽。陽盛則發。特開此法。解一法。為大實證。為之變。用白虎湯。例云桂枝下咽。陽盛則發。無妄用。若虛則不宜。蓋桂枝湯發熱。實証黃狂。此證但熱不虛。用白虎則不宜。參米。忌食入於陰。則長氣於陽。正語虛。此為解之劑。若無凡白虎之証。用白虎如雷。米和須相濟者。執若其根。黃芩黃連。湯則治病而不亡陰。要

和胃氣下使無利不止。謂為損實通之極。非治渴。且麻黃專於外。與葛根
和中。要與不同。石膏作經。與實通之。皆燥熱。是亦解表。其即是汗出而
用藥有毫
釐之辨矣。

以驚其心。發汗過多。心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
欲得按者。內有所使。桂枝甘草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而傷其心氣也。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張令韶曰）此發汗多而傷其心氣也。汗為心液。汗出過多
則心液空而喜悸。故用桂枝以保心氣。甘草助中土。以防水

逆不令腎氣乘心

逆謂北腎

發汗

過多

後

腎陽虛則水邪於

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

然欲作而尚未作也常先其時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後則傷其腎氣也

補曰此兩節發汗後何以能傷心氣傷腎氣陳註知其然而未明其所以然也蓋腎屬水爲衛氣之主心屬火爲營氣之主心火下交於腎從丹田氣海之中蒸動膀胱之水合化爲氣以充達於外是爲營衛營出於心屬火屬血衛出於腎屬水屬氣汗多則泄其衛陽而傷胃氣是以臍下氣海虛怯而作悸氣海中之陽不能蒸化膀胱之水則水欲泛上而作

奔豚其方不用補腎。但用甘棗、茯苓、剋制腎水。用桂枝導心火以交於臍下。則腎水化氣而愈矣。上節發汗傷其心氣者。又因汗多傷其營氣。心火隨營氣太泄。因致心氣虛。欲以手冒心以護之。心下指膈間。言心火從包絡下抵膈間。由肺入連網。乃下行入氣海。今其心火不能布於膈間。故心下悸。主用桂枝以宣心陽。膈與胃相連。接故主用甘草以實其胃。細勘此兩節。便知營衛之源流水火之氣化矣。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納諸藥煮取

此藥非奔豚也。於未事之方也。

〔蕭按〕

此治汗出而傷其胃氣也。桂枝保心氣於上。芍藥安腎氣於下。二物皆能化太陰之水氣。甘草大益補中土。制水邪之溢。甘瀾水通結。藥下行

以傷其脾。發汗後。解邪已。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發汗後

解邪已

腹脹滿者。

蓋以汗多。出於營衛。實中焦水穀之氣。以成。今更汗傷其中心。故中虛不能

生。服以降。乃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同學周鏡園云。太陽發汗。所以外通陽氣。內和陰氣。發汗不如法。致太陽之寒內合太陰之濕。故腹脹滿之病作矣。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

半斤去
皮炙

生薑

半斤切

半夏

半升洗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令韶曰〕

此治發汗而傷脾氣肝氣乃中焦水穀之津肝受亡津液而脾氣虛

朴色赤性溫而味苦澀助天氣之下降也半夏咸一陰而生能散陰氣助地氣

之上升也生薑以通滯氣甘草人參所以補中而益生津液者也津液足則上下

交則張滿自清矣

以傷其肝傷寒若吐若下後

中氣傷矣

心下

為脾之部位土虛而風木乘之故

逆滿氣上

衝胸

即厥陰之為病氣上衝心是也

起則頭眩

即內經所謂諸風掉眩皆屬於木是也

脈沉緊

肝之脈也發汗

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

經脈空虛而風木動搖之象也金匱知肝之病當先實脾却是不易之法也

茯苓桂枝

白朮甘草湯主之

此一節言吐下而傷其肝氣也。

正曰此與下真武證同有頭眩身振搖之病。淺註未互勘。故其解畧誤。蓋心下逆滿是停水不化。氣上衝心是水氣上泛。與真武證之心下悸同意。起則頭眩與真武證之寒水上冒頭眩同意。若不發其汗。則雖內有寒水而經脈不傷。可免振寒之證。若再發汗泄其表陽。則寒氣浸淫動其經脈。身遂爲振振搖。與真武證之振振欲擗地亦同。但真武證重。故用附子以溫水。此證輕。故用桂枝以化水也。淺註不知脈沉緊是寒水在內之診。而解爲肝之脈非也。解氣上衝胸爲厥陰病。解頭眩爲諸風掉眩。不但與真武證不合。即與本方苓桂治法亦不合矣。方下張註亦有誤。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白朮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張令韶曰〕

此治吐下後而傷肝氣也。心下逆滿者。心下爲脾之部位。肝氣

藥之故逆滿也。氣上衝胸等句。當言肝病之本。脾本虛。方中只用桂枝一味以治肝。其餘白朮當先實脾是也。

且虛人不宜發汗。汗之則爲虛。發汗。

後病。應解。

不解。

不惡寒。

反惡寒者。以其虛故也。

虛則宜補。補正。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發虛人之汗另立一補救法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二枚 炮去 皮破八片

以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男元犀按〕

各家以此證爲發汗虛其表陽之氣似是而非於病不解三字說不去且虛故也三字亦無來歷虛太陽之證法從汗解汗而

不解餘邪未淨或復煩熱或如瘧狀亦有大汗亡陽明之證用白虎加人參法也少陰之證用真武四逆法論有明訓也今但云不解可知病未退而亦未加也惡寒而曰反者奈何謂此無惡寒證因發汗而反增此一證也惡寒若係陽虛則惡寒猶惡不及竟以三陽之芍藥爲主並無蜜桂以佐之豈不應懸然以振發乎陽乎陽惡人因其病不解而再行發汗又恐因其惡寒而運用重劑故特切示曰虛故也言其所以不解所以惡寒皆陰陽虛之故補虛自足以勝邪不必他顧也方中芍藥甘草苦甘以補陰附子甘草辛甘以補陽附子性猛得甘草而緩芍藥性寒得附子而和且芍藥多而附子少者調劑之妙此陰陽雙補之真方也論中言虛者同於節中誤爲一二語耳實虛而出補虛之方者只一節學者當此兩反之

〔正〕曰虛則宜補究是何處虛應該補何處淺註只此一

虛字了之豈能切當哉須知虛故也。是指太陽膀胱之陽虛蓋因發汗大泄其陽衛陽不能托邪外出故病不解陽虛故

反惡寒。用附子爲主。以補膀胱之陽虛。其芍藥甘草。只是調營氣。以戢其汗而已。營調則汗液不至太傷。陽氣復振。則衛外驅邪。病自不留解。虛字必指膀胱而言。乃於汗後惡寒。及用附子之法。絲絲入扣。幸勿籠統言也。

虛人發汗。且爲虛。虛汗而又下。便入陰。正爲危。近矣。太陽病。發汗。病不解。若下之。而病仍不解。出煩燥之者。以太陽虛。面即是少陰汗。傷心液。下也。以茯苓四逆湯主之。

此言虛人誤汗下。恐少水火之氣。因之離隔而難治。煩者陽不遇陰。躁者陰不遇陽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去皮 破八片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半一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張令韶曰〕少陰汗下而虛水火之氣心腎之精液虛致病不解陰陽水火離隔而煩躁也煩者陽不得遇陰躁者陰不得遇陽茯苓人參助心主以止陽煩四逆補腎臟以定陰躁

要之此藥多不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
不惡寒者
且但其熱
者實也
蓋因發汗以致胃
而為實熱之證
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甚矣補溫涼
之不可泥也

此一節總結上文數節之意言虛證固多而實證亦復不少而又提出胃氣二字補出調胃承氣湯一方其旨微矣蓋太陽病從微盛而轉屬陽微而轉屬少陰為虛證以太陽與少

陰相表裏也。陽盛則轉屬陽明。爲實證。以太陽與陽明遞相傳也。

存津液爲治傷寒之要。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謂明水發之。胃中乾。土燥於中。心

煩。腎不能躁。不得眠。即內經所謂胃不和。則臥不安者是也。欲得飲水者。人身津液爲水之

外水以自少少與飲之。令胃得水而氣和則愈。切不可驟與五苓散。若脈浮

小便不利。乃脾氣不能轉輸。而微熱。仍在表之消渴者。飲入而消。熱甚也。以脈浮在表

故微熱以脾不轉輸。故小便不利而消渴。與五苓散。能布散水氣。可以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後胃之津液有乾竭與不行之分別也。太陽病至胃氣和則愈。言津液乾竭若脈浮。至末言津液不行。當作兩截看。

〔張令韶云〕合下四節。皆論發汗後。煩渴證也。

〔補〕曰。五苓散是治停水利小便。何以即能止渴哉。陳註爲脾不轉樞。津液不行。究屬一間未達。不知人口中津。即膀胱所化之氣也。氣出於鼻。著於漆石之上。則化爲水。氣上於口。則化爲津。此如釜中煎水出氣。熏於蓋上。即爲氣水。是一理也。凡人所飲之水。從三焦膜油之中。下入膀胱。有似釜中之水。凡人鼻間吸入天陽之氣。從肺歷心。由氣管下抵丹田胞室之中。有似釜底添薪以煎水。也是爲心火下交。以火蒸水。而膀胱中水。乃化氣上行。是爲津。有似釜蓋上之氣水一般。其既化不盡之水質。則洩爲小便。小便利而津液布。其理如

此若空言脾不轉樞。則其理不實。此證之小便不利消渴。是因汗大出。陽氣外泄。故身微熱而脈浮。陽氣外泄。則胞室氣海之中無火。以蒸其水。是以水不化氣也。方用桂枝爲主。導心火下交於水。以化氣。白朮升津。苓利水。爲利水化氣升津除熱之妙劑。此所以化氣之理也。

五苓散方

豬苓

十八銖
去皮

澤瀉

一兩六銖
半

茯苓

十八銖

桂

半兩
去皮

白朮

十八銖

右五味爲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錢天來云。漢之一兩。卽今之二錢七分也。汪苓友云。古云

銖者六銖爲一分卽二錢半二十四銖爲一兩也

次男元犀按

茶者令也。化氣而通行津液。總令之化而水行矣。然茯苓澤瀉。皆化

不能因水而兩解故必加桂枝以解之。表之煩無兩矣。服白飲和服亦卽桂枝湯也。

之國
藏聖
也所

爲乾之煩渴者以五苓散爲劑矣而審係脾不轉輸之邪亦發汗已

今觀脈而不沉浮數。以汗爲中焦水穀之氣所化。汗

五苓散主之

上節言汗後邪未解而煩渴此節言邪既解而煩渴也

〔正〕曰山澤通氣通卽轉樞皆是統籠語只因不知水化爲氣氣化爲津之理故不能解五苓散之方義。

何以言之。蓋汗有血液之汗。有水津之汗。如

傷寒汗出而渴者。

水津之汗也。汗出而渴。津液不能上騰。而致渴。以

五苓

散主之。

若汗出而渴者。

血液之汗也。汗出而渴。以

茯苓甘草湯主之。方中茯苓桂枝以保心氣。甘草生薑

經脈和

此一節上二句申明上文兩節之義。言水津之汗也。下二句

補出血液之汗。另出方治。

正曰。強分血液之汗。水津之汗。是未知汗之原委也。吾於

麻黃桂枝證。及上欲作奔豚節。言汗甚詳。當細考之。蓋汗出

而渴者。是傷寒皮毛開。而汗自出。膀胱之衛陽外越。因之水

不化氣。而津不布。故用五苓散化氣布津。津升則渴止。氣布

則寒去矣。汗出不渴者。亦是傷寒皮毛開。而汗自出。不渴則

內水尙能化氣布津。只汗自出。是膀胱陽氣隨汗發泄。而邪反不得去。故用茯苓以滲爲斂。使不外泄。用桂薑專散其寒。寒去汗止。與桂枝證之自汗出相似。但桂枝證之自汗。尙蓄惡風。汗雖出不透快也。故仍發之使出。用白芍以行營血之滯。使汗得透快而出。無滯留也。此證之汗自出。是太透快。恐其遂漏不止。故不用白芍之行血。而用茯苓之利水。使水氣內返。則不外泄矣。淺註苓桂保心氣。不合旨意。而言薑草調經脈。其說尤泛。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切 三兩

甘草 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爾按

此承上證五苓散多飲水以出汗。人知五苓之用。而不加五苓

之證。在渴也。五苓散之調。為脾不轉輸。非關胃燥。故面黃之。不難於上

四兩。不難於中。為水逆。不難於下。為小便不利。確有煩熱之病。實在水津不

潤。故白朮枝之辛溫。不難於下。為小便不利。確有煩熱之病。實在水津不

傷脾。脾傷則不能轉津。而作渴。故取五苓散。有散其水津。潤不難於下。

且五苓散。不特自內。能布其水。中風發熱。六日。已藥。七日。而反來。其水

不解而煩。何以又證之。有表裏證。以渴欲飲水。為表裏證也。蓋風

邪。陽熱。則渴。不難於發汗。亡津液。所致也。內證。不飲入。則吐。水入則吐

者。名曰水逆。即不飲。但欲吐。五苓散主之。以助其散。

此一節言五苓散之治水逆。近註以太陽為表為標。膀胱

為裏為本。此證名為犯本。又名為表裏傳。反多枝節。與本論

之旨不合。

正 曰一仲景所謂中風有熱風有寒風陳註執定風爲陽邪誤解此渴爲陽熱甚不知五苓之渴飲水是水停不化氣氣不布則津不升故總以化氣行水爲主解爲陽熱豈合方義哉。

至於血液之行主於心上言主以茯苓甘草湯與未盡其意

未持調人脈時見病人叉手自

其心按明其下得而喜

師因行教試之令人欬而病人不欬者此必

兩耳聾

面

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

陽氣不充於胸中故手叉自耳無氣不充於胸中故耳重

無聞陽氣清氣非一虛病亦非二也汗後交虛病故如此

此一節言血液之汗發之太過致傷心腎之氣非茯苓甘草

湯所能治也

後學周宗超按正氣虛之耳聾與少陽邪盛之耳聾分別在手目冒心。

補曰此節難解淺註亦不必確當闕疑。

其與五苓散相似而不同者奈何

發汗後

肺氣已虛

飲水多

則欲冷

必

作喘

以水灌之

則形重

亦

作喘

此並五苓散所治證

此一節言汗後傷肺五苓散不可以混施。

正曰水化則爲氣氣上出順利則不喘水下出不停則

無阻碍若飲水多水遂停而氣不化故喘原文並未言其是

飲冷水淺註不解水停氣不化之理故添一冷字而以飲冷

傷肺爲解。不免略差一黍。又言以水灌之。是形寒傷肺。似言以冷水淹發病人身體。則形寒也。不知從古治病。皆無以水淹發周身之理。所謂灌之。亦不過其人不飲。而強灌之。如米飲漿水。清粥藥水。迭進以冀其愈是也。水停亦爲喘。皆氣不化之故。義詳於上。勿守淺註。想富然而已也。

更有與五苓散之水。連相和者。尤不可從。

發

大

汗

之

後水藥不得入口

以汗本於陽。明水藥之氣。而感今以大汗

傷之。則胃氣大虛。爲治之

逆若

不知

更發

其

汗

則胃虛。陽散。中氣

必

令

吐下不止

此與五苓散之水。連相和者。尤不可從。

此一節言發汗後。胃虛水藥不入之證。與五苓散大不相涉。自未持脈至。此共三節。以反掉筆爲結尾。故不必出方。然讀

仲景書須於無字處求字。無方處索方。方可謂之能讀。

少陰火居上。少陰腎水居下。而中土爲之交通。若發汗吐下後。火不能下交於腎。下焦之腎水不能上

交於心。火偏居上。虛而煩。胃絡不和。故不得眠。若劇者。之不得眠。必反覆顛

倒。煩之極。心中快而不爽。懊憹。以梔子豉湯主之。豆豉入腎。而上交於心。水

火交而諸證自愈。若少氣者。爲中氣虛。而不能交運於上下。以梔子甘草豉湯主之。即內經所

謂自急。若嘔者。爲熱氣壅結不散。而上逆。以梔子生薑豉湯主之。取生薑之散。其必和。若嘔者。散而上逆。以

此一節言汗吐下傷其三焦之氣。以致少陰之水火不交也。

〔張令韶云〕自此以下六節論梔子豉湯之證。有熱有寒。有

虛有實之不同。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二升半納豉煮取一升半

去滓分爲兩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二張以吐下後

理此因瓜蒂散用香豉而誤認之也

一男元犀按

一此湯書本有得吐止後服等字故和應爲誦吐之方爲明如

條本經必曰吐之梔子湯六箇並不言一吐字且吐下後虛煩豈有復吐之理乎此因瓜蒂散內用香豉二合而誤認之也恐有見此方服之不吐者多亦或有時而吐要之吐與不吐皆藥力勝病之效也非吐藥而然者因吐而愈者用也一經師吐寒戰則心動即雷之別也力非吐藥而然者因吐而愈者所以爲方之神妙梔子色赤入心味苦屬火性寒以火熱之下行豆形象腎色黑入腎製造爲散經浮引水液之上升形屬和才火濟而如熱便結痛等症俱解矣原本列於太陽主解煩非吐劑而有時亦能涌吐也須知移入陽明只知爲吐劑此陽明之煩熱即此爲仁者見仁知者見知也

梔子生薑豉湯即前方加生薑五兩煎法同

梔子甘草豉湯。即梔子豉湯加甘草二兩。煎法同。

蔚按

流注解見上。汗吐下後。中氣虛。不能交通上下。故加甘草以補中。留者汗吐下後。胃氣已傷。中氣不和。而面上逆。故加生薑。煖胃解鬱。而止逆也。

發汗若下之。

其熱宜從汗下而解矣。

而

竟下煩熱。

且煩不解。留於胸中。

胸中

窒

塞不通者。

梔子豉湯主之。

蓋以胸中爲太陽之裏。陽明之表。其室塞。因煩熱所致。必令風熱止而室塞自通矣。

此一節言梔子豉湯。不特交通上下。而且能調和中氣也。按此證最多。須當切記。

〔正〕曰。胸中是上焦心肺所司。解胸中是調和中氣。誤將上焦作中焦解。豈不差耶。不知胸前之大膈膜。後連背脊。前抵胸骨盡處。其膈之內皮。循腔子上。會於肺系。下生包絡。而通於心。所謂胸中。即指膈膜以上。肺系以下而言。乃肺與心。

包絡三者之部位也。內經云肺爲相傳之官。主制節其心火。不令太過。今因心火太過。肺之清金不能制節之。故致煩熱。熱甚氣壅。故胸中窒。主用梔子者。梔子花白子赤。得金水之氣而歸於心。有似肺金制節心火之象。其實有膈膜之形。故專主膈上包絡心間之治法也。仲景方證精密。讀者所當細究。

傷寒五

至日

六日

六經已過

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

知太陽之表陽明之

表俱

未欲解也。

以

梔子豉湯主之。

此一節言梔子豉湯不特升降上下而亦能和解表裏也。

傷寒下後

多屬虛寒。然亦有未盡留於心腹。而惡寒證者。熱乘於心。則

心

惡熱

煩

熱陷於腹。則

腹

不通

滿

熱留於胃。則胃不和而

臥起不安者。

以

梔子厚朴湯主之。

腹只實之平胃。原朴之運脾。合梔子之止煩。以

統治之也。

此一節言梔子豉湯能清傷寒下後之餘熱也。按此證最多。又當切記。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四枚水浸去穢炒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柯韻伯曰〕心煩則難臥。腹滿則難起。起臥不安。是心移熱於胃。與反覆顛倒之虛煩不同。梔子治煩。枳朴洩滿。此兩解

心腹之妙劑也。

傷寒

中有梔子煨

醫者不知用

以丸藥大下之

則丸緩留於中而陷於脾矣

身熱不去

此大陰脾土本藏之熱發於形身也

微煩者

以脾爲至陰內居中土上焦之陽不得內歸於中土也此熱在上而寒在中以

梔子乾薑

湯主之

此一節言下後脾氣虛寒。梔子又宜配以乾薑。以溫脾也。

男蔚按梔子性寒。乾薑性熱。二者相反。何以同用之。而不知心病而煩。非梔子不能清之。脾病生寒。非乾薑不能溫之。有是病則用是藥。有何不可。且豆豉合梔子。坎離交姤之義也。乾薑合梔子。火土相生之義也。

一正曰身熱不去。是傷寒原有之證。故但曰不去。非因下

後傷脾而身始熱也。微煩亦非因下所致。是因熱不去而煩也。淺計以爲是太陰脾土之熱發於形身。只因強就乾薑之性而誤註也。不知乾薑是治大下之後利尙未止。故急以薑溫脾與煩熱原兩歧。故用藥有寒熱之異解者。幸勿扯雜觀下文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梔子湯。則此方用乾薑正是大下微瀉。故用乾薑救之。而仍不廢梔子者。以原有身熱微煩之証。其瀉特暫時病。故用乾薑足矣。不似下節之舊微瀉也。而熱煩仍其原有之證。故仍用梔子。寒熱並用較量極精。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

十四枚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張令韶曰梔子導陽熱以下行乾薑溫中土以上達上下交煩熱止矣

凡用梔子湯若病人舊微溏者能化熱必現出虛寒之證不可與服之

此一節言梔子雖能止煩清熱然苦寒之性却與虛寒之體不宜故結此叮嚀

〔男元犀按〕梔子下寒寒水之精上結君火之質既能起水陰之氣而滋陰惟生用之其性尚平今人和湯妙黑則反爲死灰無用之物矣嘉慶戊辰吏部謝芝田先生令親患頭項強痛身疼心下提小便不利服表聚熱汗反煩六脈洪

武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過汗之變而立一救治方也。

張令韶云此章凡八節皆言虛者不可汗也。

〔正〕曰傷寒發熱是本身之衛陽與寒相爭故熱宜發其汗使衛陽得出於外而寒隨之解矣若衛陽已泄而汗出寒仍不解留於肌肉而發熱內動膀胱之水上陵心爲心下悸水氣挾肝脈上冒爲頭眩夫汗出之後經脈已失其養今其寒水之氣又復觸發其筋脈則身瞶動振振欲擗地總由陽氣外泄寒水暴發也是以用生姜白芍理營衛以散外寒用附子爲主助腎陽以祛內寒而苓朮治水以佐之水不上泛

則眩止不陵心則悸止寒退陽伸則瞤動振搖無不止矣。淺註心液亡則悸。腦不滿則眩。脾氣不行於經脈則振動不免求深反淺。或不解瞤動振振之證。余曰。凡人冬月經大冷凍往往戰慄。即瞤動振振之微者也。必得火烘乃解。故此證必用薑附以溫之也。此與上苓桂朮甘湯證相似。但有輕重之別也。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炮一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張令韶曰）

一虛者不可汗。汗後病不解而發熱也。其武有煩水之神也。水性

伏心而動。而止。附子散下焦之生陽。上循於咽而止。眩。芍藥散發熱。生薑散

治表不解。有水氣中外皆實之病也。其武有治表已解。有水氣。中外皆虛。水

之病也。其武有北方有水之神也。以之名。其武有以水之義也。夫水。人一身之

腎之門。主水。腎也。腎為胃。則水而從其。則腎中無陽。則附子之辛。熱。壯

附子以補陽。則水有所主矣。白虎之強。建立中土。則水有所制矣。生薑之辛。散。在

水之運。而尤重在芍藥之苦。降。其甘。微。益人身。陽。換於陰。若徒以辛散。散。陽

之陽氣。而無根。下利。散。芍藥者。以其苦。降。加五味子者。收。散。氣也。小便利者。去。夜。茶

所以不須。利。便。腎也。喝。看。去。附子。倍。生。薑。以。其。病。下。為。水。停。於。胃。

汗之不可經。必於未發之。咽。喉。足。少。陰。之。脈。循。喉。咽。肝。足。厥。陰。之。脈。循。喉。咽。之。後。

三陰。血。少。

乾燥者不可發汗。

亦不必再論。發之。金。將。聖。也。

自此以下皆承上文而言。不可發汗而發之之變證也。

病名曰淋家。其津液不可發汗。若發汗則津液竭於外而血必便血。

何以言之。內經云。膀胱者。津液藏焉。又曰。膀胱者。胞之宮。是胞為血海。居於膀胱之外。而包膀胱。藏血。藏津液。有別而氣自相通。若太陽熱結膀胱。血自下。疝則恍然。然矣。淋家病。為膀胱氣化。不能行於皮毛。津液但從下走。而為淋。膀胱已枯。若再發其汗。必動胞中之血。非謂便血自膀胱出也。

節

瘡家

久失血。則充膚熱肉之血虛矣。

雖身疼痛。

患太陽之病。亦。

不可以發汗。

發其汗。

發汗。

必更。

其新血。則而為瘡。

節

血從陽經併督脈而出者。為衄。汗。衄家。血俱虛。故。

不可發汗。

汗出。

則重亡必。

其陰。

額上陷。脈緊急。

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脈。起於目內。上頭交頰。陽明之脈。起於鼻交。

不能自持。故振。此節亡血家。即是陰筋失養。復發汗以亡其陽。則寒氣發動。筋脈不能自持。故寒慄而振。其義正與前同。又此節與上節。衄家發汗。則額上陷。義亦相通。衄。正是督脈額上之血。已亡。故發汗再亡其陽。則止是督脈所司之額上陷。亡血家是周身之血。或吐或下。從內泄去。則周身筋脈失養。故汗之再亡其陽。則不單在額上陷。而在周身皆發寒振。淺註既知此節發汗是陽從外脫。而註上一節。乃云汗出則重亡其陰。實屬自相矛盾。

平素患汗病之人。各曰。

汗家。

心主血。汗為心液。患此病者。其心虛血少可知。若重發汗。則心主之神氣無所依。

必恍惚心

亂。

且心主之神氣虛。不能下安於腎。而腎氣亦虛。故下。

小便已。

而陰陽之氣亦中。

疼與禹餘糧丸。

愚按本方失傳。

王日休補方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皮各三兩赤小豆半升共爲末密丸
彈子大以水二升煮取一升早暮各一服然亦不過利水之品毫無深義

一正 曰「心腎不交之病多矣何以獨見陰疼之證淺註以
陰疼是心之神氣不交腎而腎氣亦孤於理似精而於證實
不相合不知前陰溺管乃是膀胱下竅膀胱有津液以潤此
竅則小便利而溺管不疼內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
焉氣化則能出矣此出字是言化氣爲津液下出以潤溺管
上出以充皮毛汗家之津液既從皮毛發泄又重發其汗則
津液盡從皮毛外出而下行之津液反竭是以溺管枯澀而
小便疼也其恍惚心亂者亦不是心血虛少蓋心煩是血虛
心悸是陽虛心亂是陽氣飛越此與以火迫衄亡陽必驚狂

同義淺註於汗原委未達不知心火下交於水乃化氣爲津。爲汗是以汗太多則心陽外泄也。義詳總論讀者須細考之。

不持亡血不可發汗即病人有寒復發其汗汗乃中焦之汁發汗更寒者亦不可發汗

必冷且胃無陽熱之化則必吐衄又不在胃熱之吐衄陰氣之生故

一張令詔云一本論逐節之後必結胃氣一條以見不特吐下傷其胃氣即汗亦傷胃氣也治傷寒者慎勿傷其胃焉斯可矣。

病氣本當發汗而解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而邪未

內入因治不爲逆病在內本先下之從內而解而反從外汗之爲之治逆

若先下之內邪未盡勢欲從外而出因其勢而汗之治亦不爲逆

一張令韶云「此章凡六節前四節言病氣隨正氣之出入以爲出入正氣亦隨病氣之內外而爲內外也或從內解或從外解或救其裏或救其表不可逆也五節言陰陽和正氣之出入復其常病氣亦隨之而解矣末節太陽之氣隨營衛之行於脈外而行於脉中也」

傷寒醫

經

下之

正氣內陷

續得下利清穀不止

明

身疼痛

爲屬

者

戰寒顛時不

急當救裏

後

身疼痛

知表症之未

清使自調者

是復證之全瘳於

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

其陽

救表宜桂枝湯

以解

其肌生陽復肌

此一節反應上文先下而後汗之意以見下之而表裏俱虛

又當救裏救表不必拘於先下而復汗之說也。

太陽病發熱。

頭痛。

表在脉。

反沉。

此正氣也。

若之。

身軀疼痛。

仍然不發。須知其表熱爲外發。當以救其裏。宜四逆湯。內經云。太陽本寒之經。沉而不見本經之脈。以本經之經。沉於內外無惡寒而內有具寒也。

此一節言病在表而得裏脈。又當救其裏不必如上文之身疼痛而止救其表也。太陽之氣外行於三陽而從表內行於三陰而從裏。今表證而得裏脈。恐沉必兼微。即易所謂履霜堅冰至之義也。

太陽病

當先發汗。

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

汗下失。

表裏俱虛。

陰陽不其人因致。此如有所覆。胃。此陰虛於下。而。

胃家汗出自愈。所以。

然者。

以陽加於陰，得陰氣以和之。

汗出表和故也。

蓋表裏之氣，本相調和，若裏氣不和，亦和不必復下。若裏氣不和，亦和不必復下。

得裏未和。

然後復下之。

此一節應上文先發汗而復下之之意也。

太陽病未解。

其脈陰

陽。

尺陽，寸不偏大。

俱停。

陰陽之氣，旋轉於中，自然發見一番。

必先

振慄汗出而解。

若邪盛於表，其陽寸之脈必大於陰尺而不均停。

但陽

脈

微者，尺之脈

先汗出而解。

若邪實於裏，其陰尺之脈必大於陽寸而不均停。

但陰

脈

微者

始與陽寸之脈

下之而解。若欲下之。

不得太

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亦所以和陰陽也。

一正曰：兩微脈與證治頗難解也。淺註因添一使字轉字。

以強通之。然必添字方能解，卽非解經確詁。先玩原文陰陽。

俱停句。一停字便見陽脈主表，主衛氣；陰脈主裏，主營血。俱停則表裏營衛俱和，故營衛相合，振慄汗出而解。凡是戰汗而解之病，皆是營衛和也。以下乃言營衛不和，脈不停均者，但陽脈微爲衛不和，故先令汗出則衛和而解。但陰脈微爲營不和，故下之令營血和暢，則愈。仲景文法大指如是，惟全書微脈均無當汗下者，而此處微脈獨言當汗下，理殊難測，或由傳寫之訛，或則另有深義，尙須闕以待考。

太陽

爲之病

不發熱

汗

自出者

求之營衛

蓋人身之汗，主之

此爲營

氣

所供而

弱

衛

氣

所供而

弱

衛

氣

所供而

弱

衛

氣

所供而

弱

衛

氣

宜桂枝湯

調和營衛之氣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又從營衛之氣出於內外也。

一補 曰淺註此段甚精成無己風傷衛之說觀此便知其謬仲景明言邪風傷營故營弱成無己之說謬矣所以淺註亦不從之吾於桂枝湯證言之甚詳

傷寒五六日

經證一見之少陽而脈微惡寒者其中風亦如此往來寒熱

胸脇

出少陽之經太陽下苦滿

胃弱不

不欲飲食

不火空心煩

主傷之少陽也蓋少陽之氣行三焦在胸中煩而不嘔

喜嘔

此氣無則在太陽則氣

或

腹中痛

心下悸

小便不利

或欬

者。又涉於上陰之病氣矣。夫五藏之經。皆在背主於太陽。而五藏之氣。由胸而出。亦司於太陽。今太陽之氣。逆於胸。而不能外去。雖不干氣。在內有形之靈氣。而亦不干。在外無形之靈氣。現出各藏之症。非謂少與以小柴胡湯以助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不能從胸出入。逆於胸隔之間。內干動於藏氣。當藉少陽之樞轉而外出也。

（張錢塘云）此章凡十五節。皆論柴胡湯之證治。又云小柴胡湯乃達太陽。李士材謂柴胡乃少陽引經之藥。若病在太陽。用之。若早。反引賊入門。後人不察經旨。俱宗是說。誤矣。

（補）曰。內經云。少陽爲樞。蓋實有樞之境地可指。又曰。十一經皆取決於少陽。亦實有取決之路道可指。蓋決如決水。謂流行也。如管子決之則行之義。蓋言十二經之流行。皆取道於少陽也。少陽是三焦。古作臆。即人身中之膈膜油網。西

醫名爲連網。內經名爲三焦。宋元後謂三焦有名無象。其說非也。三焦之根發於腎系。由腎系生脇下之兩木板油。中生腹內之網油。連小腸大腸膀胱。又上生肝膈連膽系。由肝膈生胸前之膜膈。循肋腔內爲一層白膜。上至肺系連於心。爲心包絡。又上而爲咽喉。此三焦之腑。在內者也。從內透出筋骨之外。是生肥肉肥肉內瘦肉外。一層網膜。有紋理。爲營衛外來之路。名曰腠理。乃三焦之表也。邪在腠理。出與陽爭。則寒。入與陰爭。則熱。故往來寒熱。胸脇是膈膜連接之處。邪在膈膜。故胸脇苦滿。少陽胆火游行三焦。內通包絡。火鬱不達。故默默。凡人飲水。俱從胃散入膈膜。下走連網。以入膀胱。凡

人食物化爲汁液從腸中出走網油以達各臟邪在膜油之中。水不下行則不欲飲。汁不消行則不欲食。心煩者三焦之相火內合心包也。喜嘔者三焦爲行水之府。水不下行故反嘔也。或但合心火爲胸中煩。而水不上逆則不嘔。或三焦之火能消水則渴。或肝膈中之氣迫湊於腹內網油之中則腹中痛。或邪結於脇下兩大板油之中則脇下痞滿。或三焦中火弱水盛水氣逆於心下膈膜之間則心下悸。或三焦之府不熱則不消渴。而邪在三焦之表居腠理之間則身有微熱。或從膜膈中上肺衝咽喉爲痰火犯肺則欬總之是少陽三焦膜中之水火鬱而爲病也。導以小柴胡湯散火降水主之。

各隨其證之所見。而隨證加減。無不確切。淺註不能一一指實。但引內經。圖圖解之。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後加減法。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蕒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
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
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張令韶云〕

少陽之氣。不能由胸出入。逆於胸膈之間。內于動於氣。常

一陰之氣。而生。既陰氣之上升者也。黃芩氣味苦寒。外實而內空。能解形身
之外熱。甘草入參大棗助中焦之脾土。由中而達外。生薑所以發散宜通者也。
此從內達外之方。惟應按原本列於太陽。以無論傷寒中風。至五六日之間。經
氣一周。又當來復於太陽。往來寒熱。為少陽之經氣。此能達太陽之氣。從經以
外出。非解少陽也。各家俱移入少陽篇。到底足後入。誤見淺處。又曰。太陽之氣
不能從胸出入。逆於胸膈之間。雖不干動在內。有形之體。而亦干動在外。無
形之氣。然見一臟之證。不復更見他臟。故有七或證也。胸中煩者。邪氣內侵。
君主。故去半夏之燥。不助者。胃中和而不虛。故去人參之補。如括蕪之括。蕪
火熱以下降也。渴者。陽明燥金氣盛。故去半夏之辛。倍人參以生津。如括蕪之括。蕪

引陰液以上升也。腹中痛者邪干中土故去黃芩之苦寒。加芍藥以通脾絡。但
屬下痞硬者。厥陰肝氣不舒故加牡蠣之純牡。能破肝之化癥。其味鹹能熱聚
兼除腸下之病。去大腹之甘緩。欲其行之捷也。心下悸小便不利者。腎氣上外
而積水在下故去黃芩之苦寒。以傷其火。加茯苓保心氣。以制水邪也。不汗。寒
有微熱者。其病仍在太陽。故不必生液之人參。宜加解外之桂枝。以取微汗也。
氣者傷脾。脾氣上逆故加乾薑之熱以溫脾。去邪之散以降氣。凡咳去人參
長沙之証。既有乾薑之溫。不用生薑
之辛。但用五味之酸。不用大棗之緩也。

一補 曰仲景所用柴胡。是今四川產者。一莖直上。中通有
白髓。故能通三焦之膜膈。色青氣香。春日生成。恰得少陽之
氣。非別省紅軟銀白等柴胡也。各省各柴胡性烈。非少陽之
性也。用之傷人。比羌獨活更烈。決不可用。讀仲景書者。若見
四川柴胡。則知仲景用藥之妙。

上言太陽之病。而值厥陰之例。厥陰中見少陽。少陽主濕。太陽病值其主濕之期。而
外泄者。其濕之有力也。經云少陽外主濕。理內主三焦。脈者三焦通會元氣之處。

血氣所 血弱氣盡 腠理 開 受之 邪氣因 之 入 與 中

正之氣 相搏 結於 少陽 脇下 正邪 分爭 正邪相搏分爭

往來寒熱 寒熱往來 休作有時 明之 大者而 不 其 其 默默

不欲飲食 不和也 藏府 之 相連 其痛必

在下 即前所謂腹中痛是也 邪 在 高而痛 反居 下 故使 嘔也

小柴胡湯 少陽之氣以 主之 服柴胡湯已 反渴者 不能從

屬 於 陽明 化之 也 以 法治之

上節言太陽之氣逆於胸中而動五臟之氣此言太氣之氣

結於脇下而傷太陰陽明之氣亦當藉少陽之樞而轉出也

一補 曰一腠理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血氣所注淺註不指

出何處。則不知血氣如何往來也。蓋三焦是內油膜。透出爲
瘦肉外。皮毛內之油膜。其瘦肉肥肉交界處。夾縫中有紋理。
名曰腠理。爲營血衛氣出入之路徑。血弱氣盡。則其路徑空
虛。邪氣因入。從腠理內侵。及於膈下。入兩大板油之中。乃三
焦之府也。三焦根於腎系。由腎系生出兩大板油。邪入於此。
正氣欲出不得。遂結於膈下。其寒熱休作有時者。亦因正與
邪。有或進或退。不相值則休也。默默解見上。三焦爲行水化
穀之府。不欲飲食。是上焦膜油與胃脘相交之處。竅道不通。
故食不入。內經云。胃有大絡。卽指胃通於膈膜中之管竅也。
內經名絡。西醫名爲管。從膜膈下入網油。網膜屬三焦。網膜

上之膏油。卽脾之物。脾臟之油。生焦膜上。與胃府本自相連。邪在脾臟油膜之中。則結於脇下之板油內。或大小腸之油。網內則痛而不通。夫邪在上焦。水穀不得入。而痛在下焦。逆氣上行。故使水穀嘔出也。服湯已。渴者。是嘔雖已。水已得下。而三焦油膜中。火仍不已。薰灼其油。乾燥遂爲轉屬陽明之燥氣矣。淺註未能確指。故特補之。

太陽之邪不解。可以榮別傳其經。太陽之氣內附。不可以榮別傳其經。太陽之氣已竭。而七日其脈

遲

氣虛也。

浮弱

血虛也。又血俱虛。

惡風

惡寒。

寒

當於尋常之太陽症外。另舉脈息。

日

期而分別。且又有獨見之症。曰。

不能食。

而脇下

爲少。

手足溫

此氣血俱虛也。

醫

者不一。

二三下之

氣以中。

不能食。

而脇下

爲少。

手足溫

此氣血俱虛也。

醫

者不一。

二三下之

氣以中。

不能食。

而脇下

故無往來寒熱。

惟

滿

且痛。

面目及身黃

而具色。

頸項強

之經。

故無往來寒熱。

惟

滿

且痛。

面目及身黃

而具色。

頸項強

不利而

小便難者

是中氣虛之大病。柴胡湯乃從內達外之品。裏氣虛者忌用。若

與柴胡湯

裏氣後

必下重

夫福滿乃榮。如

本渴而飲水嘔者

中胃

柴胡湯

非胃中

與也

與之而中

食穀者噦

此條二三下之既誤。不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陷於太陰之地中。太陰陽明氣虛。不能從樞外出。又非柴胡湯所主也。

〔正〕曰：一浮主陽。浮於外。遲弱主陽氣虛弱。非血虛也。陽氣不振。故惡風寒。手足溫者。別於手足潮熱而言。謂陽氣虛弱。手足當厥冷。卽不厥冷。而手足溫。亦與潮熱不同。醫者不知爲陽虛。乃二三下之。其脾必寒。膜上之膏油。卽脾之物也。膜油寒。不能薰化腸中水穀。故不能食。食膏油之大者。是脇下兩

大板油寒氣歸此則脇下滿痛周身之油寒乃脾土陽虛之極現出土之本色則黃雖頸項強亦是寒非風熱也小便難亦是水入膜網之中其膏油不能薰蒸滑利所謂脾不健運亦非熱也膏油既弱則其質虛軟若再用小柴湯清利其膜網則膜網弛縱不收大小腸往下墜後陰必下重卽今所謂脫肛也腸連於膜網而膜網又賴有膏油以充攝之也今膏油虛軟復用柴胡疏其膜網是以弛縱而下墜此理近人少知不得不詳悉言也又凡本渴有似燥熱而飲水嘔者則渴是津不升嘔是虛寒脾之膏不能化水柴胡是疎三焦之膜網故不中與也若與之傷其膏油之氣則食穀不化而噦逆

總見膏油不能化水穀與膜網不通利者有別須辨到此乃知仲景論證之精

以言服藥胡湯已而渴者以法治之不再用藥胡也傷寒四五日陰陽虛入

身熱惡風頸項強仍在太陽之分而脇下滿得少陽之極象也手足手

足溫而渴者以陽明之法治之此不區別藥胡湯而渴仍宜從經證治以小

柴胡湯主之至於咽乾脇滿手足溫等症皆言不中與而在特與之者一以天下裏虛一以未下裏不虛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而推言之凡病氣不隨經氣入裏而爲

燥化與未陷裏陰裏氣未虛者無不可以小柴胡湯治之

一補曰此證全與上節相同只是未經誤下脈亦不浮弱

是脾之膏油未受傷而邪在膜網也仍當清疏理其膜網故

用小柴胡湯以見上節病在膏油。屬太陰脾土。此節病在膜網。屬少陽三焦。一虛一實。毫釐千里。仲景對舉於此。正欲令人互勘。

太

傷寒。

值厥陰主氣。陽脈澀。

是少陽之經。不能外轉也。沉分之。

陰脈弦。

是厥陰木邪下於太陰。則太陰之經氣受

傷。

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

建立中焦之經氣。令腹痛漸愈。

不差者。與小

柴胡湯主之。

以轉其經。溫轉則邪氣外達。而痛愈矣。

此一節言太陽病。值厥陰主氣之期。內干太陰。而腹痛。當先補益於內。而後樞轉於外也。按原法腹痛小柴胡湯去黃芩加白芍。

一補。曰二陽脈屬氣分。衛氣從膜網而出。以達皮毛。網膜不

通利則衛氣難於外出。故脈應之而澀。陰脈屬血分。血藏膏油之中。血滯油寒。氣不得與血流通。則血行氣阻而作痛。所謂痛則不通也。故先與小建中湯以溫其膏油。建中者。指中焦而言。此湯溫中焦之膏油。膏油既溫。則血不凝滯而膜中之氣自暢。斯不痛矣。若油既溫而痛仍不瘥者。是膏油血分通利而膜網之微絲管竅不通利。故陽氣不得出也。復與小柴胡湯疏利其網膜。則陽氣得通暢而愈。建中柴胡二湯互用。從無人實知其理。淺註引經爲註。只圖圖解而不透徹。今特指出膜網是三焦膜網上所生之油。是脾所司也。故病在膏油。用建中湯。病在膜網。用小柴胡。義可知矣。

小建中湯方

桂枝

去皮

甘草

炙

大棗

十二枚

芍藥

六兩

生薑

切三兩

膠飴

一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一程扶生曰

一以傷寒二三曰邪氣在表未及傳裏之時。標則陽虛。本則陰虛。故

溫。觀其中。中既建。則邪不致入裏矣。而蓋桂等又能託邪外出。此爲陰陽兩虛之

人。而立一養正驅邪法也。○張令韶曰。○經隧之血。脈流行不息。今寒氣入而

陰虛之。入陽結。則脈滯。入陰結。則脈泣。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建中湯。以經虛之血

脈。皆中胃之所生。更得小柴胡湯。以轉經機。經機利。則經隧之血。脈通矣。通則不痛

也。○蓋改金匱黃耆建中湯。有加減法。小建中湯。無加減法。今內黃耆。本有補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此一節申明首節之義。以推廣小柴胡湯之用也。余通家周宗超云。以傷寒言之。轉少陽之樞。外出太陽也。以中風言之。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治也。此解極見明亮。

且夫柴胡湯之用。其廣也。即誤下之後。而氣不虛者。亦可用之。

凡柴胡湯。如首節所言之病證。病涉於樞。原有欲

而覺者

下之

下之。恐邪氣乘下之虛。而入於裏陰矣。

若柴胡證不罷者。

速

復與柴胡湯

其外轉

必蒸蒸而振

熱退

却

復

發熱汗出而解

蓋以下後。傷其中焦之津液。欲作汗時。而為此一番

之變。動也。

此一節重申柴胡湯之妙。而所以妙之在乎樞轉也。

一補曰。少陽是三焦內爲膜網。外爲腠理。居半表裡之間。

界內陰外陽之際。故內經以樞機比之。非果有機輪轉動也。淺註加一轉字似是而非。蓋少陽之邪氣從腠理透入於裏。少陽之正氣亦須從腠理透出於外。柴胡生於春日一莖直上。莖中鬆白。有似人身網膜。故能透達膜油。使氣從腠理中直達於外。既下之邪。已入於裏。正氣欲出。必蒸蒸而振者。正與邪爭故戰也。迨正既勝邪。陽得外出。却只發熱而邪隨汗解也。其先蒸蒸是陰鬱其陽。寒熱交作。故振而汗不得出。其後鬱解則但熱不寒。汗遂出而解矣。故以轉字解少陽經尤不如透達二字解之更切。

蓋以經者內外之綱紐也。可從

傷寒

病過服發表之劑其惡風寒等一主氣之期

三日

爲少陽主氣之關。外邪既淨。無庸從少陽之經而外出。而發表。心中悸。不

而

且煩者。

以煩涉於心主之血分。而不涉於樞屬之氣分。故以

小建中湯主之。

此一節淺言之。不過虛補二字而言。外合一樞字之義。見少陽三焦內合厥陰心包而主血。故亦可隨樞而內入也。心胞主血。血虛神無附麗而自悸。則悸爲虛悸而煩亦虛煩也。
（補）曰二三焦卽膜網也。包絡俗名護心油。膜膈上循腔子。上肺系至心爲包絡經。曰三焦上合心包以其膜網相連也。膜與油古又名膏肓。膏卽是油。肓卽是膜網。小柴胡是疏膜網。建中湯是溫補膏油。膏油卽脾土所屬。心包之火從護心油而下。以溫周身之膏油。是爲火生土建中湯。卽此義也。故

以桂枝入心爲主。而其餘藥皆是補脾。

陳平伯云。但云心中煩悸。不云無汗惡寒等證。可知服過麻黃湯後。表實已解。裏虛漸著。故以此湯補之。否則大青龍。梔子鼓湯之證。誤服害事。

少陰爲陽。少陰爲陰。其氣相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

十日爲少陰。主氣之期。

反二三下之。

逆其

之極。

後四五日。

乃十五

六日之間。再作經。而又當少陽主氣之

柴胡證仍在。

外。若嘔不止。是太陽之氣。不從經外出。而從

者。先與小柴胡湯。

以解外。若嘔不止。是太陽之氣。不從經外出。而從

心下。

急。內有鬱鬱微煩之病。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下其邪氣。

便大則愈。

急。內有鬱鬱微煩之病。

者爲未解也。

與大柴胡湯下之。

下其邪氣。

此言病在樞者。小柴胡湯達之於外。所以轉之。大柴胡湯泄

之於內亦所以轉之也。

〔補〕曰「但執樞字」解少陰經。故於嘔不止證不能明了。於心下急。但言君主之分。皆屬含糊。不知心下是指胸前之隔膜急如裡急。少腹急之急。乃是膈膜收縮促急。偏窄也。膜通利則鬆緩。膜鬱滯則偏急。少陽三焦膜中火甚。則鬱過燒灼。膈膜收縮而急。火合於心包則煩火太逆則嘔不止證重於小柴胡。故但用清疏不能降其火。必用大柴胡。有大黃以下之使火氣不逆乃愈。而又必用柴胡一味以透達膜膈也。膈膜透達則通利鬆緩。不偏急矣。但曰下之是亦轉之。囫圇語安能令人明晰。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洗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炙四兩

大棗

枚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加大黃恐不爲大柴胡湯也此方原有兩法長沙辨而均用之少陽之樞併於陽明之闔故用大黃以調胃

一蔚按

凡太陽之氣逆而內干必藉少陽之樞轉而外出者仲景名爲柴胡證但小柴胡證心煩或胸中煩或心下悸重在於腹下苦滿而大柴胡證不在

脇下而在心下曰心下急對症微煩曰心下痞硬以此爲別小柴胡證曰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而大柴胡證不嘔不渴而面黃且嘔不止

又以此爲別所以然者太陽之氣不從樞外出反從樞內入干於君主之分視
小柴胡證頗深也方用藥黃芩枳實大黃者以病勢內入必取苦洩之品以
解在內之煩急也又用柴胡半夏以散一陰之氣生薑大棗以宣發中焦
之氣蓋病勢雖已內入而病情仍欲外達故製此湯還藉少陽之樞而外出非
若承氣之上承熱氣也汪師謂加減小柴
胡小承氣合爲一方未免以庸俗見測之也

傷寒十三日

經盡一周而又不解又交於陽明主氣之期病氣亦隨胸少陽司

脇滿而

又嘔是陽明之關不得少

日晡所

在申酉戌之間陽發潮熱

已而

即微利此本

大柴胡證不知用法下之而不得利今反

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

不從外出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

宜小柴胡湯以解

太陽之邪於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

而陽大少兩陽之病日晡所發潮熱陽明燥氣病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逆於陽明中土亦當從樞而外出其用

柴胡加芒硝亦從樞出之義非若承氣之上承熱氣也。

一正 曰胸滿而嘔是少陽三焦膈膜鬱滯日晡潮熱是陽明大腸燥結實熱當先用小柴湯以治滿嘔後用加芒硝湯以治燥實則膈膜之氣上達而病已大腸之實下行而亦不利今病已反有微利者何也蓋此症先嘔滿後潮熱後得之症爲標先得之症爲本此本症嘔滿是小柴胡證宜升達之若用大柴胡湯下之而亦不得利以嘔滿之邪仍欲上達故不得利何以知之是用大柴胡因此節承上節而言故知也今字承上文已字謂本柴胡證雖下之而不利今所謂嘔滿潮熱之證已止而反有微利者知醫以別樣攻破之丸藥

強下之。非其治法。故有流弊也。此是上段。言本病是少陽證。標病是陽明證。醫者不分先後。誤以丸下。則非其治也。下一段。承上本柴胡証。滿而嘔吐。而標病又見潮熱者。是陽明大腸之實熱也。其治法宜分先後。先用小柴胡以解外。使少陽嘔滿之本證。得上達而解。後用加芒硝湯以泄大腸之實熱。則潮熱並愈。且斷無已而反微利之流弊。如此繳轉解。則方證自明。淺註不將下利作撇筆解。幾如下利之後。復用芒硝。豈不刺謬哉。故讀仲景書。於文法承接轉折處。須細心體認。又胸脇係少陽之膜膈。淺註以胸屬陽明。因此節文潮熱。是陽明證。故欲擴胸入陽明經。以求通下文之意。豈知於胸脇。

二字既差。而於下文轉折剝換。又不了了。安能全節文理皆通哉。又大柴胡。是治胃。胃通於膜油。人之膏油。其色帶黃。應土之色也。心下膜膈。連胃脾。及兩脇之間。膏油最多。熱在膏油。脹而擠塞。故上節心下急。以大黃色黃。味苦。卽於膏油者下之。加芒硝湯。是治大腸。大腸生於下焦。下焦少膏油。只是連網。與腸相通。大腸屬燥金。芒硝色白。屬金。質潤治燥。味鹹直走下焦。故治大腸之燥。如此分別。乃知仲景用藥之精。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

二兩
六銖

半夏

二十
銖

黃芩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人參

一兩

大棗

四枚

芒硝

二兩

右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納芒硝更煮微沸分

溫再服

此藥劑之最輕者以今秤計之約二兩分二服日一服只一兩耳

〔蒴按〕

小柴胡湯使太陽之氣從外而出解見原方茲云十三日經盡一周而涉之陽明主胸少陽主脇胸脇滿而暫貴陽明之固不得少陽之解以外出也日滿月者中西戌之際也陽明旺於中西戌故應其時而發熱熱已散利

者陽明之氣雖實其宗為丸藥所攻而下陷陷者舉之用小柴胡湯以解外解實升發之義則所以舉其陷而止其利也又加芒硝者取芒硝之鹹寒以直通地道不用大黃之苦寒以見中宮並陽明之氣既傷不宜再傷師之不用大柴而用小柴其義深矣

傷寒十三日

再經已周而矣於太陽

不解

則病氣已過於陽過經譫語者以府

有熱也當以湯

藥

下之若小便利者

津液

大便當硬

今下

而反下

利其脈

亦與證相背

調和者知醫

下之以湯藥

以丸藥下之

所仍

非其

治也。若

胃氣虛寒而

自下利者。脈當微。

而手足亦

厥。

必不下。

今

脈與陽明胃府可證不相背。即可

反

之謂

和者。

以丸緩留中。留而不去。

此爲內實也。

以

調胃承氣湯。

去其留中之積。以和其胃氣。

主

之。

此一節言病氣隨經氣而過於陽明也。

一正 曰。姑謂之。反謂之。皆淺註強解之詞。安知原文實義哉。蓋仲景謂譫語便硬。不當下利。脈亦當大。不當調和。今不硬而反下利。脈不大而反調和者。知醫不以湯藥滌其熱。而但以丸藥下其糞。旁流滯下。使當大之脈。被其挫弱。遂爲調和之形。是下利脈和而實邪仍在。非其治也。何以知下利脈和仍是實邪。仲景又申明曰。若下利是虛。其脈當微。手足當

厥今脉不微而反和所以知其非虛。乃醫者挫弱其脉如此。此雖外見和脉。而內仍爲實邪也。以調胃承氣湯主之。余曾臨證見素虛人。及六陰脈人。雖得傷寒熱證。脈亦不大。僅見爲和。卽與此節脉和同一例也。仲景於常診外。參一變法精之至矣。

太陽病不解。

若從胸膈而入。涉於陽明。少陽之分。此小柴胡湯之證也。今從背經而入於本府。名爲熱結膀胱。

膀胱在少

腹之內。經曰膀胱者。胞中之室也。胞者血海。居膀胱之外。熱結膀胱。熱聚胞中之血。血陰也。陰不勝陽。故

其人如狂。若血自下。則

熱

亦隨下者。

白愈。

其在邪枝。

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

外解已。但

見

少腹急結者。

無形之熱邪結而爲有形之蓄血。

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方。

此一節言太陽之邪循經而自入於本府也。

桃核承氣湯方

桃

仁

五十個
去皮尖

桂

枝

二兩

大

黃

四兩

芒

硝

二兩

甘

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納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先食言服藥在

〔蔣按〕

張令詔謂太陽自氣有經其氣從胸而出入其經挾脊入循臂而內絡

等而入自入於太陽之府則為桃仁承氣湯證太陽之腑曰膀胱在小腹之間

為血海之所膀胱有津液而無血而與胞中之血海相連熱干之陰不勝陽則

動胞中之血而自下故其人如狂然病起外邪當先解外必審其小腹急結乃

行氣血行而血乃行也男婦按內
經曰血在上者忘血在下者狂

傷寒八

日當陽明
土氣之期

九日

當少陽主
氣之期

下之

傷其陽明
之氣而為

胸滿

逆其少陽
之氣而為

煩驚

以少陽三焦內合
心主包絡故也

小便不利

為少陽三焦決瀆
之官失其職也

譫語

為陽明胃
氣不和也

一身盡重

不可轉側也

少陽領身之側
候不利故也以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因庸醫誤下以致三陽同病特立三陽
並治之方滋陽明之燥助少陽之樞而太陽不失其主開之
職其病仍從少陽之樞而外出矣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半

夏

二兩

大棗

六枚

柴

胡

四兩

生

薑

半兩

人

參

半兩

龍

骨

半兩

鉛丹半一兩

桂枝去一兩半

茯苓半一兩

大黃二兩

牡蠣半一兩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納大黃。切菀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內臺方議云）

傷寒八九日。邪氣頗熾。表裏未分。而誤下之。則虛其裏。而守也。小便不利。苦裏虛津液不行也。此語者。胃熱也。一身益重。不可轉側者。陽氣內乘於裏。不行於表也。故用柴胡為君。以逆表裏之邪。而除胸脇滿。以入於半夏為臣。隨之而生。益大藥。而通其津液。加龍骨牡蠣。以收斂神氣。而止逆。為佐。加茯苓以利小便。而行津液。加大黃以逐胃熱。止煩語。加桂枝以行陽氣。而解身重。錯雜之邪。共為使。以此十一味之劑。共救傷寒壞逆之法也。傷寒論共十二味。一本無黃芩。止十一味也。

傷寒

腹滿

論曰。太陰證。宜詳察矣。乃取之寸口。

寸口

三脈浮而緊

其名曰弦。

此

肝乘脾

也。

內經云。肝旺所勝也。肝旺則侮其所勝。直犯脾土。故名之。

腹滿

乃肝旺所勝也。

肝旺則侮其所勝。直犯脾土。

故名之。

名之

名之

曰縱

謂縱勢而往無所顧慮也宜

刺期門

二穴以制其縱

此一節合下節論病在有形之藏而不在無形之氣也在無形之氣則曰太陰厥陰在有形之藏則曰脾曰肝曰肺也

傷寒發熱

病在表也太陽主表而陽亦主表

齏齏惡寒

皮毛虛也太陽主皮毛而肺亦主皮毛金受火剋故

大渴欲

飲水

飲水過多肺氣不能通調水逆故

其腹必滿

得自汗出

則發熱惡寒之謂便有出路

小便利

誤之證便有去路此肺氣有格得以行其制節則

其病欲解

而不然者發熱惡寒如此腹滿又如此

此肝

木

乘肺

金之

侮其所勝

也名

之

曰橫

謂橫肆妄行無復忌憚也亦

刺期門

二穴以平其橫

按期門二穴在乳下第二肋端去乳頭約四寸肝募也厥陰陰維之會刺入四分此穴刺法能佐小柴胡湯所不及一活人云一穴在乳直下肋骨近腹處是也則是第二肋當從下

數起。恰在軟肋之兩端。是穴刺法。肥人一寸。瘦人半寸。不肥不瘦中取之。但下針。令病人吸。伍吸停針良久。徐徐出針。此平瀉法也。

太陽病二日。

正當陽明主氣之期。以太陽之病。而得陽明之氣。陽極似陰。故變為不食。而

反躁。

醫者誤認火以

熨其背。

得火熱。

而大汗出。

汗乃胃中水穀之津。

火熱入胃。

則胃中之水津竭。

水津竭。

遂下。傷水躁。上動者。火陰之氣。而躁之氣。而

煩。

中亡胃津。

必發譫語十餘日。

又值少陰主氣之期。得少陰水陰之氣。以濟之。

則陰氣復。而

振慄。

而大便。

自下利者。

此為陽明得少陰之

欲解也。

且夫陰陽之氣。

元妙難言。而一身之部位。則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若陽在上而不得下交於陰。

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

汗。欲小便不得。反嘔。

陰在下而不得交於陽。故

欲失溲。足下惡風。

然上下所以不交者。實在腎實

以隔之。前此止是胃中燥。後此則為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

印板套語謂津液當運胃中而不必迭通也通之之後得大便已。則燥結去火邪泄於是頭卓然而痛

湯氣光明其人足心必熱。此穀氣下流故也。

此章凡十一節皆言火攻之誤。以明太陽爲諸陽主氣。陽爲火。不可以火攻之也。卽不用火而羌獨荊防薑附桂茱之類皆是也。

〔補〕曰。此節文繁理奧。或有錯簡。或章句不應相連。又似當分作兩節解。義難通貫。當闕疑以待考。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更被火熱。其通血氣。外流溢。失其

行除之常度。風爲陽火亦爲陽兩陽。交相熏灼。其身發黃。陰陽。邪盛盛。於陽則

其勢可乘欲衄。使之從風而解。陰之分虛津液乾涸則小便難。而陰陽

氣之虛從俱受虛竭其全身體則無汗枯燥但頭汗為火熱出

能遇劑頸而還邪熱內腹滿微喘邪熱止口乾咽爛其初發或止不

大便稍久則神氣譫語甚者氣逆至嘔其病更深矣手足

躁擾捻衣摸牀其力所能勝者必察其小便利者為一絛之異其

人可治。

此一節言火攻之危證也。汪苓友云諸家注皆言小便自利夫上文既言小便難豈有病劇而反有自利之理必須用藥以探之其人小便利猶為可治之證如其不利治亦罔效矣此說亦通按治法猪苓湯可用或茵陳蒿湯亦妙

傷寒脈浮為太陽之病當以麻黃湯化醫以火迫

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五十三

劫之。

致亡

其上火之

陽。

神氣浮越

必驚狂。

起臥不安者。

以

桂枝去芍藥。

再

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前條中風火劫其汗證見亡陰。故小便利爲可治。此條傷寒火劫其汗證見亡陽。難俟陽之自復。故以此湯從手厥陰以復之。凡亡陰中之陽必用附子以救之。此亡陰中之陽因火迫劫。又非附子之所宜。此一節爲火逆出其方也。當知手厥陰證之專方非火逆通用之方也。但汪苓友疑亡陽證恐不能勝蜀漆之暴悍。柯韻伯疑當時另有蜀漆非常山苗也。愚每以茯苓代之。熱盛者以白薇代之。

桂枝湯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牡蠣五兩

龍骨四兩

大棗十二枚

蜀漆四兩 洗 去脫

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原本爲末水煮必有其故

一張令韶曰傷寒脈浮病在陽也太陽與君火相合而主神心爲陽中之太陽

迫則神氣外浮故如懸任而不安桂枝色赤入心取之以保心氣佐以龍牡者取水族之物以制火邪取重鎮之品以治浮越也芍藥苦平非亡陽所宜故去之蜀漆取通洩清熱故先煮之神氣生於中焦水澀之時故用甘草大棗生薑以資助中焦之氣也病在陽復以火劫此爲逆也故曰救逆

形初作傷寒其惡寒體痛無汗等症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

發不足陽氣陷於陰必渴者津液金亡致被火攻者胃中燥熱必譫語脈弱者

雖不可汗而發熱再者脈中浮下助脈桂枝湯發熱解之當汗出愈

此一節言脈弱者亦不可以火攻也。按仲景不出方。程郊倩擬用大青龍湯。未免太過。余註擬用桂枝湯。然於必渴二字亦扣不著。今擬小柴胡湯去半夏加括蕒根。仍與桂枝湯合半用溫服。覆取微汗較安。

太陽病

註在發汗。然太陽之汗。在下焦血液而生。

以火熏之。

則血液

不得汗。

下焦血液生其

人必躁。

如經氣已過。到於太陽。而七日之數復到。

不汗解。

其火邪下攻。

必清血。

內經云。陰虛則便血。此

火名爲火邪。

一本清

此一節言火邪之逆於下也。

一補曰。此與熱入血室。熱結膀胱。蓄血等證。皆是指血室。

而言。膀胱生於膜油之上。膜油內一大夾室。卽血室也。膀胱之氣與血室之血。合同而行。是爲營衛。營血外出。則居於肌肉之分。衛氣外出。則充於皮毛之間。傷寒邪熱。從皮毛氣分入膜網。而內侵膀胱。則爲水結。從肌肉之血分入膜油。而內侵血室。則爲蓄血。下血等證。觀此益知血氣皮毛肌肉腠理膜油血室膀胱內外之層折矣。卽下節唾血亦是從肌肉內侵膜油。干心肺與下血。只上下之別。而其理則一也。

脈浮熱甚。

陽氣實也。不宜灸而。

反灸之。此爲

病證之。

實。

反以附下之。法灸之。是。實以虛治。因

火而動必

上攻於咽而。

咽燥

內動其血而。

唾血。

蓋火氣通於心。經云。手少陰之經。上出於陽。絡經云。火氣循經。上出於陽。絡經云。

傷寒論。外證是也。

此一節言邪火之逆於上也。愚按大黃瀉心湯可用，或加黃芩，即金匱之正法。

微之脈數。然為虛熱，則慎不可灸。若因致火，為邪上則

為煩逆。且陰本追虛，火使虛也，更逐以火使實，陰主逐血而行於脈

可聚之血散脈中。故火之氣雖微而內攻，為有力，焦骨傷筋。大為

所以然者，筋骨血以濡養，血則難復也。終身殘廢之

此一節言火邪之逆於中也。虛熱之人，以火攻散其脈中之

血，則難復也。愚按速用芍藥甘草湯，可救十中之一二。

脈浮者，宜以汗解，用火灸之。傷其陰，血邪無從出，反因火勢而加盛。

火性上炎，陽氣俱從火而上，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內經云：氣不周，命曰痺。此

名火逆也。然未灸之先，豈無欲自解者？必待其自汗，內經云：在心必當

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其脈浮，為外出之故知汗出而解也。

此一節言誤灸後之病形，並及未灸前自愈之脈證也。

汗為心液燒針令其汗，則心液虛矣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心虛於內，寒濕於外，而心火之色現也少

壯，動其心火，併其寒再與桂枝加桂湯。其方即桂枝湯，止其虛寒。更加桂二兩，溫少陰之水，而止其虛寒。

此一節言外寒束其內火，用火鬱發之之義也。汪苓友云：此

太陽病未發熱之時，誤用燒針，開發腠理，以引寒氣入藏，故

用此法。若內有鬱熱，必見煩躁等證，又不在此例矣。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牡桂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按桂卽桂枝也本方共五

兩已無照數加入二兩矣今坊刻各本有加牡桂二兩相傳已久姑錄存焉。

一蔚

按

一少於上火而下水太陽病以燒針令其汗汗多傷心火衰而水寒

藏下能溫少陰之水寒一物而兩劑其要也按起而赤者針處被寒以除其外寒並以助其心火也。

火逆

之證煩躁胃實病集。

下之

下之不愈。

因燒針

是下既寒其裏陰陽相乖離

煩燥者

以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一節爲火逆煩躁者立交通心腎之方也。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

枝

甘草

牡

蠣

龍

骨

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爲末水煮
卽此是法

蔚按

太陽病因燒針而爲火逆者多令人不用針燒而每有火逆之證者。起證

陽亢於上不能遇陰而煩陰陷於下不得遇陽而煩或取陽壯水族之物抑亢

通於中土而煩燥自平也

太陽傷寒者

若在經脈當用針刺若在表在肌加溫針傷其經脈則經氣必

驚也

卽內經所謂起居如
驚神氣乃浮是也

張令韶云自此以上十一節歷言火攻之害今人於傷寒病

動輒便灸草菅人命可爲悼哉受業薛步雲按火劫發汗今

人少用此法而荆防羌獨蠶桂芎芷蒼橘之類服後溫覆逼

汗皆犯火劫之禁讀仲景書宜活看不可死板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終